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房财采购罚〔2019〕1号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海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18J3X9

法定代表人：李晓志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C1380

办公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广阳大街绿地启航国际2号楼

房山区财政局派出检查组于2019年4月26日对你单位代理采购的“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委员会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数字电影放映设备更新项目”（房财政采[2018]220号）进行了监督检查，

检查中发现该项目未按照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现查明该项目存在未按照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检查报告、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七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对你单位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26 日



房山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6 日印发
